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430592300 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其未曾受案外人〇〇〇【民國(下同) 57年7月14日死亡】收養,戶籍人員筆誤為由,於104年5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請求刪除戶籍登記簿上登載被〇〇收養之記事。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並無有關收養之記事。另依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訴願人設籍本市龍山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戶〇〇街〇○號(〇〇〇為戶長戶內),訴願人稱謂為養子,事由欄登載「.....民國肆拾年壹月拾日於同戶內被戶長〇〇收養為子入籍」。另訴願人設籍於本市龍山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戶〇〇街〇〇號(〇〇〇為戶長戶內)時,並無登載任何收養記事。原處分機關審認部分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載有訴願人被〇〇〇收養,且無終止收養之記事,惟其餘戶籍資料皆查無訴願人為〇〇〇所收養之相關記事,因收養關係之有無屬事實認定,涉及身分變更,乃以104年6月2日北市萬戶登字第10430592300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並建請其循司法途徑釐清收養關係。該函於104年6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4年6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6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6月30日及7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行為時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

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行為時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35 年 10 月 1 日至 65 年 9 月 17 日間,皆設籍於戶長 為 $\bigcirc$ 

○○之臺北市○○街○○號,且相關戶籍資料異動皆記載於該戶。原處分機關卻查調訴願人曾於40年1月10日設籍於臺北市○○街○○號,然訴願人之父母欄位仍記載本生父母姓名,且該戶並無訴願人其餘戶籍異動,不符戶籍連貫性,顯然與事實不符,並與戶籍法第3條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之規定牴觸,故此機關登載錯誤,應由機關自行更正,不應由訴願人提出法院確定判決始能更正。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戶籍登記錯誤更正,請求刪除戶籍登記簿上 40 年 1 月 10 日登載被〇〇〇收養之記事。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資料,查得本市龍山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戶〇〇街〇〇號之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之訴願人事由欄,登載「.....民國肆拾年壹月拾日於同戶內被戶長〇〇〇收養為子入籍」,惟其餘戶籍資料皆無關記事。有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戶籍登記確實載有訴願人被〇〇〇收養記事,且查無終止收養記事,收養關係之事實顯有疑義,以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43059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請,並建請其循司法

途

徑釐清收養關係, 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35年10月1日至65年9月17日間,皆設籍於臺北市○○街○○號,原處

分機關卻查調訴願人曾於 40 年 1 月 10 日設籍於臺北市○○街○○號,且該戶並無訴願人 其餘戶籍異動,不符戶籍連貫性,並與戶籍法第 3 條規定牴觸,故此機關登載錯誤,應 由機關自行更正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撤銷 或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 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 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 正。分別為戶籍法第22條及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5條、第16條所明定。查本

件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主動查調相關戶籍資料,惟仍無從證實訴願人所主張之事實及該登記內容係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另訴願人迄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所主張事實之相關事證資料,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查戶政機關並無審認身分關係存否事實之審查權,訴願人主張其與〇〇〇間無收養關係,應由民事法院判決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